

承诺函（个人版）

本基金投资人（下称“本投资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本投资人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投资主体资格，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规则禁止或限制投资基金的情形。
2. 本投资人保证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并且保证资金来源合法，本投资人未使用贷款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基金。在本投资人资料发生重要变化时，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经济实力、风险承受能力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办理变更手续。因资料不实或变更不及时而导致的风险由本投资者自行承担。
3. 本投资人承诺自觉遵守与基金投资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所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各项业务规定。
4. 本投资人承诺在进行基金投资之前已经对《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交易指南》、《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函》、基金投资惯例、基金投资知识、所投资的基金产品有了一定的了解，并完全知悉基金投资过程中可能蕴含的亏损风险与收益机会。
5. 本投资人承诺在进行基金投资之前将认真阅读所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6. 本投资人承诺已充分理解“买卖自负”的含义，本投资人确认：本投资人进行的所有基金投资既存在收益的可能，同时也存在亏损的可能，无论基金投资的结果是收益或亏损均由本投资人自行承担。

投资者签字：_____

申请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直销中心联系方式：

地 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栋-嘉昱大厦 7 层	邮政编码：200082	
传 真：021-68609601	电 话：021-68609602	网 址：www.zofund.com
客服热线：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		